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重大風險。決定[編纂]H股前，閣下應仔細閱讀及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訊，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下述風險對我們有重大影響。下述任何風險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凡發生有關情況，H股[編纂]均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不只受下述已確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現時尚未發現或當下視為不重要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受採礦公司一般面臨的風險所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採礦行業平常會遇到的多項營運風險，其中部分風險及危害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無法完全化解。該等風險可能包括：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因惡劣天氣條件和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包括但不限於地表和地下洪水、山體滑坡和地震)導致我們的採礦營運中斷；電力或燃料供應中斷；我們的採礦、選冶和生產營運中關鍵設備故障；若干危險物質的處理和儲存以及重型機械的使用；礦山和地質或採礦條件異常或意外變化，例如斜坡不穩定和工作區域沉降；地震事件；暴露於與健康有關的危害中，例如可吸入粉塵、矽肺病和噪音；地表或地下火災和爆炸，包括由可燃氣體引起或與爆破相關的火災和爆炸；塌方、堵塞、牆體倒塌或重力引起的地面墜落；氣體和有毒物質排放；放射性釋放；觸電；高空墜落；與移動機械存在相關的事故，包括地下列車和豎井運輸工具；工業事故，包括但不限於鑽孔、爆破和移除及選冶材料導致的事故和情況，其中亦包括但不限於吸入粉塵和噪音引起的聽力損失；人為錯誤和行為；環境惡化，包括地下水和地表水、空氣或土壤污染；環境問題，包括天氣條件造成的生產中斷；以及採礦活動(例如爆破以及危險材料的運輸、儲存和處理)導致的其他事故或情況。發生任何該等事件都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

黃金市價過往曾大幅波動，黃金市價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經營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收益來自黃金銷售。過往，黃金價格曾大幅波動。近期，全球黃金價格因全球貨幣政策變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通脹壓力及投資者情緒轉變等因素，經歷了特別劇烈的波動。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黃金價格受我們控制以外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美元(黃金報價通用的貨幣)及其他貨幣(包括人民幣)升值或貶值；工業及首飾用途的黃金需求；相對新興市場以及該等市場的新興中產階級對黃金的需求；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及全球出現通脹；中央銀行或其他大型金錠持有人或交易商的實際、預期或可能的金錠購買量及銷量；國際或區域政治及經濟事件或趨勢；反映黃金表現的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需求；投資所用的黃金需求；黃金投資替代品的需求，包括比特幣和其他加密貨幣的新興需求；投資者對黃金及黃金業務的信心；黃金的投機貿易業務；黃金公司遠期銷售的整體水平；黃金的整體生產水平及成本；金融市場對通脹率的預期；及利率。

我們不可能預計該等因素的綜合影響。倘黃金價格低於我們生產黃金的成本並於任何持續期間維持在一定水平，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被迫削減或暫停部分或全部項目或經營活動，或減少部分或全部經營資本開支或根本無法減少開支。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收回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此外，我們的儲量估計及產量亦可能因實際黃金價格大幅偏離及波動而受到影響。

由於近期全球地緣政治及經濟環境發生變化，黃金價格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快速升值與劇烈整固的時期。為減輕金屬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並維持盈利能力於穩定水平，我們透過貿易業務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對沖比例較高(按重量計約88.5%，經增值稅調整)。見「業務 — 貿易 — 貿易業務的策略價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有關金價波動已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毛利造成波動，並可能會繼續造成波動。黃金價格持續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進行新資本項目或繼續現有經營的可行性的評估及作出長期戰略決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當投資回報很受長期黃金價格假設影響時。此外，由於我們的收益亦來自銷售及買賣其他有色金屬，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該等金屬的全球價格影響，該等金屬本身可能呈現與黃金類似的波動。見本文件「行業概覽」。

勘探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透過進一步勘探來擴大或補充我們的資源量和儲量。

資源和儲量是不可再生的，新潛在資源的勘探對採礦企業至關重要。再者，資源量勘探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從最初鑽探到生產可能產生大量費用。任何採礦項目成功與否取決於各種因素，其中包括(i)能否確定礦體所在位置；(ii)在礦體所在位置開採是否合乎經濟效益；(iii)能否開發適當的冶金工藝及以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建造適當的採礦及選冶設施；及(iv)能否取得必要的政府許可證、證照及同意書。另外，概不保證最終能在獲利下採收資源。一旦發生此情況而運營錄得虧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於現有的證實及概略儲量耗盡後，仍能維持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產量，我們必須發掘更多具經濟開採價值的儲量。然而，我們所屬的行業具有不可預測及不確定的特性，無法保證勘探活動能發現具經濟可行性的儲量。倘未能補充現有或新礦區的礦產資源水平，於現有礦區的剩餘開採年限結束後，我們不一定能維持目前的生產水平。除勘探工作可能無法獲得成果外，也不能保證未來一定能取得所須的探礦許可證。有關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能透過擴充現有儲量或開發新項目來增加儲量，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獲取已勘探地區的額外儲量，我們將需要成功完成開發項目，包括擴建現有礦山及開發新礦山。我們通常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決定是否進行重大建設項目。實際結果可能與可行性研究的預期結果有很大差異。此外，任何新礦山的開發及建設或現有礦山的擴建均存在多項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包括：(i)必要的政府批准的可用性及時間；(ii)建設採礦及選冶設施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以及冶煉及精煉安排的可用性及其成本；(iii)勞工、水電、輔助材料及其他供應品的可用性及其成本，以及運輸及其他基礎設施的可及性；及(iv)資助建設及生產活動的資金可用性。此外，概不保證擴充資源量和儲量的工作將會成功。該等工作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延遲或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獲得相關監管批准以擴大原有許可範圍、未能獲得足夠資金以資助擴張和生產、發生岩土困難、管理、營運、技術及／或其他資源受限，以及運營成本超出預期。

再者，倘發現可行的礦床，從勘探的初始階段到開始生產，可能需要我們數年時間和大量資本開支，在此期間，黃金的推定市場價格可能發生變化，該礦床的資本成本及經濟可行性亦可能發生變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擁有或能夠籌集所需的資金來從事該等活動，或履行我們對我們已擁有或可能獲得權益的任何勘探物業的義務。此外，無法保證已報告的資源將轉化為儲量，且生產後的實際結果可能與發現時預期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倘若我們無法替換已耗減的資源及儲量、擴大我們的資源或儲量基礎，或者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延遲或未能產生預期的經濟效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此外，與現有業務擴張項目有關的估計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產生比估計更高的成本及更低的經濟回報。

我們能否發展業務、確保強勁而可持續的增長，取決於現有及擬定戰略計劃(例如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的成功實施，以及優質黃金資源量和儲量的持續獲得。戰略的成功實施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未能成功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運營、技術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及確保未來增長所需的外部資金來源，則我們可能會遇到(其中包括)生產的重大延遲及經營困難。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相關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發展我們海外業務的風險。

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了Osino的100%股權。Osino持有納米比亞雙子山金礦的10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我們計劃於未來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可能會因為在海外國家及領土進行業務而面臨各種風險，其中可能包括：

- 來自外國企業的競爭加劇或對當地商業環境並不熟悉導致未能預測海外市場的競爭環境變化；
- 將海外業務及管理系統與現有業務相結合方面的困難；
- 政治風險(包括內亂、恐怖主義行為、戰爭行為、區域及全球政治或軍事緊張局勢及外交關係緊張或有變)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及/或財產損失；
- 經濟、財務及市場不穩及信貸風險；
- 與遵守多種複雜的國內及國際法律、條約及法規及據此執行補救措施相關的困難及成本；
- 未能在國外司法權區取得或保留所須許可證、批文、批准及證書；
- 針對中國公司的經濟制裁、貿易限制、歧視、保護主義或不利政策；
- 本地化後有關海外業務人員配置、主要僱員可能流失及管理的困難，包括遵守當地勞動法律；
- 在中國境外遭受訴訟或第三方申索；
- 外幣匯兌監控及波動；
- 稅法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不明朗、更加繁重的稅務責任及不利的稅收條件；
- 與外國客戶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外國方之間的潛在爭議；
- 我們的知識產權在國外司法權區遭侵權；
- 第三方在本集團礦山或附近地區進行非法或未經授權的行動(例如非法或小規模手工採礦)；
-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若干外國國家缺乏完善或獨立的法律制度，而這可能在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方面造成困難；及
- 文化及語言困難；

上述任何因素可導致(其中包括)業務中斷、成本及虧損增加，可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整體增長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落實項目而進行有效的整體規劃及控制，這可能會導致重大日程延誤、預算超支及價值下降。

在管理採礦項目時，可能需要協調資源、外包商及監管批文等各項元素，過程非常複雜。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例如延遲取得任何政府許可、第三方分包商表現欠佳或犯錯、勞工或物料短缺、意料外的工程困難、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會打亂我們的項目日程及成本預算。此外，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計劃的生產計劃可能無法進行。如無法減輕該等問題的影響，我們就未必能按日程或在預算內完成項目。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經濟利益或預估回報。此外，日程嚴重延誤或成本超支會削減投資價值，迫使我們尋求額外資金，並對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及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推行ESG政策與實踐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成功及未來前景。

礦業發展可以與環境保護及生態發展高度協同。我們堅持與國際接軌，採用國際標準來指導我們ESG系統的發展，在企業發展的過程中融入ESG理念。我們強化綠色可持續發展基礎，建立與項目高度契合的生態修復

風險因素

與環境保護計劃，努力推動落實「碳中和、碳減量」的有效措施，協助實現全球綠色可持續發展與「淨零」目標。維持並加強遵守有關ESG標準以及建立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除以無損環境的方式營運外，現有營運及未來項目要持續取得成功，也需要在一定程度上與營運所在地的社區建立良好關係，以獲其廣泛支持。雖然正式的運營許可最終由所在國政府控制，但許多採礦活動須所在社區及影響力大的股東的社會許可，方可有效、可持續且在獲利情況下開展業務。

負面社區反應的後果可能會導致嚴重的聲譽損害，可能對我們開發項目及維持運營的能力構成障礙，並對運營的成本、盈利能力、融資能力甚至生存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營運因政治及社區不穩定而遭延遲或關閉，我們的盈利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的長期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遭採取任何重大不利行動，但與該等政治或社區不穩定相關的不確定性，仍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及採礦投資的認可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維持我們的社會經營許可，我們可能需要設計或重新設計我們的部分受影響開採業務，以盡量減少其對有關社區及環境的影響，方法是改變採礦計劃以避免此類影響、或修改作業、或改變規劃的資本開支或將受影響民眾搬遷至商定的地點。

具體而言，我們當前及潛在的若干海外採礦活動位於或可能位於或鄰近可能會被視為有關作業對其安全或環境、經濟或社會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社區。在納米比亞，礦山周邊的社區指望礦山所帶來的商業前景改善該地區的生活水平已成為常態。該等社區可能參與可能影響進入礦山及生產的抗議行動。例如，納米比亞的地方法規及採礦權持有人與政府利益相關方的《礦物勘查及開採協議》規定，每個採礦權持有人均須促進當地就業、提高社會和經濟福利、促進礦業轉型並確保礦業公司為其經營所在地區的發展作出貢獻。如未能遵守有關社會責任，我們的環境證書就可能由中止及／或註銷，從而需要暫停或停止實施相關項目及活動。

在全球範圍內，資產管理公司、主權財富基金、公共養老基金等金融及投資機構、大學及其他團體均大力推動礦業公司改善ESG表現。要遵守TCFD等各種ESG披露規定及標準，以及《世界黃金協會無衝突黃金標準》、《世界黃金協會負責任黃金開採原則》等黃金產業標準，就可能需投入大量合規成本及管理資源，如果標準快速變化或需要重複報告，成本就更加可觀。相反，如外界認為我們的ESG實務及策略存在不足，我們的集資能力就可能被削弱，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保留或更新我們營運所需的政府許可證，證照及批准。

作為一家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礦業公司，我們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政府實施的廣泛法律、規則和法規。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資源量均由國家擁有。礦業公司(包括我們)在進行任何採礦或勘探活動之前，必須獲得採礦及探礦許可證，而開採及探礦許可證僅限於特定的地理區域和若干時段。此外，根據相關的中國及納米比亞法律及法規，於開始生產前，我們需要通過數項檢查、獲得有關環境保護、土地使用和生產安全的多項批准、證照及許可證，並遵守其他規定。

當地法律、法規和政策(包括有關環境保護、土地使用和採礦勘探活動)的變動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重續該等許可證及證照的能力。如我們未能獲得、重續及／或保有該等許可證，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目前的業務，且日後可能完全無法開展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納米比亞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在續期的採礦證和探礦許可證，我們已經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得我們目前業務的所須批准、證照及許可證，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獲得或重續該等批准、證照或許可證，或符合政府機關要求繼續持有該等許可證的一切條件或獲得、保留或更新我們未來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批准、證照及許可證，無論是有關我們現有的礦山還是我們將來可能經營的任何礦山。尤其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在芒市華盛最終可能無法獲得礦產資源報告註冊及採礦權變更批准的重大風險，此乃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以恢復全面營運的

風險因素

先決條件。相關許可程序本質上較為複雜，涉及多個監管階段，包括完成及獲批儲量核實報告、擴大指定開採範圍，以及礦山開採方案及生態修復方案須經市級、縣級及省級主管機關審核。各階段在時間安排及審批結果方面均存在不確定性，任何延誤、審批標準變動或不利評估，均可能延長甚至阻礙採礦許可證之發放。儘管本集團已啟動所需程序並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惟審批過程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概不保證芒市華盛將能按預期時間表或最終取得採礦許可證，這可能對本集團之重建進度、復產計劃及整體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可能及曾出現若干採礦量超過採礦許可證所指明規模的情況。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面臨罰款、限期改正等行政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採礦產出規模超標並無構成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的嚴重違反，而我們將會因此被有關當局責令停產的風險較低，但有關當局可能持不同意見。倘未能獲得、保留或更新，或延遲獲得或更新該等批准、證照或許可證，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各種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行為，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激烈的市場競爭可能影響我們取得優質資源量的能力

我們與中國及海外的黃金公司競爭。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某些優勢，包括，例如資金來源多元化、更好的財務表現、更豐富的技術和資源量、更大的規模經濟、更廣泛的知名度以及在若干市場中更穩固的關係。因此，該等競爭者可能會投入更多的資源來發現新的資源量和儲量，並收購新的資源量或其他黃金開採公司。競爭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狀況。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繼續有效競爭或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收購或合營企業而面臨估值及整合風險。

我們可能策略性地尋找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性合作的機會，加強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任何該等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性合作均可能改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規模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地理、地質、政治、社會、運營、財務、法律、法規及合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於我們承諾完成一項交易及設定購買價格或股份交換比率後，商品價格可能出現大幅變動；
- 礦體可能不符合預期；
- 我們可能於合併及整合任何被收購公司的業務及人員、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使合併企業的財務及戰略地位最大化及維持統一的標準、政策及監控等方面面臨困難；
- 整合的成本高於我們預測；
- 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業務的注意力；
- 因新作業及監管規定而未能管理新收購的實體；
- 未發現的責任可能屬重大；
- 我們合營企業夥伴或策略性業務夥伴的爭議或違約，或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或策略性業務夥伴因其業務或財務狀況而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及
- 在獲取政府各種批文時遇到困難。

就日後的收購而言，我們在識別合適目標及將所收購業務、服務、企業文化及人員整合至我們現有業務及運營中可能會遇到困難。此外，我們可能會發現我們在收購前盡職審查中並無發現的先前未識別負債或其他問題。該等活動可能會轉移管理層對現有業務運營的重大關注，而這可能會危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收購將要求管理層開發新領域的專業知識、管理新的業務關係並吸引新的客戶類別。概不保證任何收購、合營公司或策略性合作將實現預計的結果。倘我們因一項或多項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就有關收購、合營公司或策略性合作遭遇任何問題，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策略性收購方面，我們也透過購買新採礦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商譽的水平有一定增加。該等商譽指所付款項超出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溢價，乃根據所收購業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然而，倘該等新收購礦山的生產時間表未能按計劃進行，則存在減值虧損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來自監管延誤、技術或地質挑戰或不利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市場條件。倘現金經營成本或總生產成本(如上所述)超出預期，或如果礦山在產量或盈利能力方面表現不佳，則預計現金流量可能不足。在此情況下，商譽或其他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需要撇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收購事項本身涉及重大估值風險。在評估潛在目標時，我們依賴公開所得財務資料、財務顧問的建議、資源估算、生產預測、市場假設及管理層陳述，最終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於樂觀。尤其是礦業資產之估值，取決於商品價格、礦石品位假設、開採成本及儲量估算等因素，而該等因素均存在不確定性，並受我們無法控制之外部因素影響。倘所收購業務之表現未達釐定收購價格時所依據之假設，我們可能需要確認減值虧損、投資回報下降，或未能收回已投入資本。所收購業務及品牌亦存在重大整合風險。整合新業務可能需要統一不同之營運系統、生產流程、內部監控、合規措施、資訊科技系統及組織架構。現有人員與被收購實體員工之間之文化差異，亦可能導致效率下降、士氣受挫或員工流失。整合工作可能較預期耗時更長或成本更高，並可能分散管理、財務及營運資源，影響我們之核心業務。倘未能有效整合所收購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之策略目標。

此外，我們亦可能無法實現收購所預期之利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省或營運效率提升。預期協同效應可能因收購資產表現不佳、監管要求變動、商品價格波動、企業文化差異、關鍵人員流失、客戶流失，或整合供應鏈及銷售渠道方面之挑戰而未能實現。倘該等預期協同效應或效率未能按計劃或根本未能實現，收購事項所帶來之財務回報可能遠低於預期。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094.8百萬元、人民幣13,580.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90.1]百萬元。同期的整體毛利率分別達32.0%、30.0%及[31.9] %。未來的發展規模擴張可能令我們的管理、運營、技術及財務資源承受巨大壓力。為了更好地分配資源來管理業務增長，我們必須有效僱用、招募及管理員工，並及時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未必有效或充分。倘我們未能保持足夠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及就未來增長取得外部資金來源，我們可能遭遇(其中包括)嚴重的生產延誤及經營困難。倘無法有效地管理增長及隨之擴大的業務規模，可能會對我們的黃金產品質量、吸引和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以及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源及儲量估計及黃金生產估計乃基於多項假設，倘該等假設變動，可能要求我們調低估計。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生產估計。

我們的資源量及儲量估計乃基於多項假設。兩項估計均非精確計算。儲量估計乃基於現有的假設及對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開採的考慮；而資源量估計則取決於對有關礦床位置、形狀及連續性有限信息的解釋，以及對可用取樣結果的解釋。估計的準確性取決於可用數據的數量和質量、所作的假設以及工程和地質解釋中使用的判斷，每種情況均可能被證明不可靠。本文件所載的儲量估計代表我們認為可經濟開採和選冶的黃金及其他資源量的噸位及品位，並根據多項經濟及技術假設進行估計，包括(其中包括)貨幣匯率、貧化率、冶金及開採回收假設，其中許多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儲量估計是一種與時間相關的行為和活動，本文件中呈列的儲量已反映了在合格人士報告日期有效的考慮和假設，無法保證我們的估計將被證明準確，或儲量的開採或選冶可以盈利。

此外，與探明或控制礦產資源量相比，推斷礦產資源量在其存在性及是否可經濟開採方面具有更大的不確定性，因為此類礦產資源量是根據地質證據推斷及假設但未經證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部或部分推斷礦產資源量將來會被提升為更高類別。

資源量估計的包含不應被視為所有該等數量均可進行經濟開採或選冶的聲明，且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被解釋為對我們持有採礦許可證或探礦許可證的礦山的經濟可行性或我們未來營運的盈利能力作出的保證。我們的資源量及儲量減少，包括因上述任何原因造成的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的資源量及儲量估算可能與我們先前公開文件中的採礦估算有所不同。

在我們先前提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A股公開文件中，本公司根據中國自然資源部發佈的技術標準報告了資源量和儲量估算。這些標準與JORC準則有重大差異，而JORC準則已被本文件採用，並已應用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由於此報告標準的變更，本文件中呈報的數據未必可與我們先前提交的文件中披露的數據直接比較。此外，我們依據JORC準則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對相關數據進行更新，並基於最新勘探與生產數據於2025年12月31日編製了資源與儲量報告。某些礦山的報告儲量和資源量出現差異。這些差異乃由於中國標準和JORC準則採用不同的分類系統和技術標準。例如，JORC準則要求更高的地質可信度，並在申報儲量前考慮各種修訂因素，例如採礦、選冶、經濟、法律、環境和社會因素。中國標準可能包含JORC未認可的類別，例如「可能儲量」，並可能依賴更廣泛的假設或歷史數據。

我們現有的採礦作業的礦山服務年限有限，且最終關閉作業將產生若干成本及風險。

我們現有的採礦作業的礦山服務年限有限，且最終將會關閉。礦場關閉所涉及的關鍵成本及風險有關(i)長期管理永久性工程結構；(ii)實現環境修復、恢復和關閉標準(包括評估、資金及實施關閉後污染和外部抽水處理)；(iii)有序地裁員；及(iv)放棄具有相關永久性結構及社區發展基礎設施和計劃的場地予新業主。該等任務的順利完成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地與有關政府部門、社區及僱員達成協議。如無法實現預期結果，不易處理的礦場關閉引致的後果包括關閉成本增加及交接延誤，以至持續產生環境恢復成本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所有上述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達致我們的估計產量。

我們的產量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儲量估計、回收率、有關地面條件及儲量物理特性的假設、開採計劃、生產設施利用、生產成本、以及行業、政治穩定和整體經濟狀況等條件。

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與估計有所出入，包括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不同類型的風險及危害，包括但不限於：

- 實際開採的礦石在品位、噸位、以及冶金性能和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有差距；
- 遇到不尋常或預期外的地質條件；
- 採礦貧化；
- 正式投產後的實際回收率低於試驗過程中的估計數值；
- 政府部門施加的限制；
- 工業事故；
- 設備故障；
- 天氣狀況、水災、泥石流及地震等自然現象；
- 公用設施的成本變動；
- 黃金及其他礦產價格下跌或會導致目前具有經濟價值的礦石儲量變得不具備經濟價值；
- 勞資糾紛、罷工或勞工流動；
- 來自當地社區及競爭對手的干擾；
- 社會經濟影響；及
- 經營所需的供應品短缺。

發生該等情況可能會導致礦產財產損失、生產中斷、人身傷害或死亡、財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該等因素可能導致過去一直開採有盈利的礦床變得無法盈利。新的開採業務於初期開發階段經常遇到意料之外的問題。開始生產時通常發生延遲。尚未投入生產的礦產或將要擴大經營的產量估計乃基於類似的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由我們的人員及／或外部顧問編製的可行性研究)作出，但實際的設施利用、黃金回收率、現金經營成本及經濟回報可能將與目前估計的顯著不同。無法保證我們將達致估計產量。倘我們未能達至估計產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實現預計黃金產量的能力受制於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挑戰，如設備故障、勞資糾紛及惡劣天氣條件，以及本文件其他地方討論的各類風險和危害，該等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採礦活動。此外，地質不確定性，包括礦石品位和礦物儲量的意外變化，可能導致預計及實際生產水平之間存在差異。遵守環境法規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能力，因為法規要求的延遲或變化可能阻礙我們的營運。此外，黃金價格和需求波動可能導致我們需要調整生產計劃，潛在導致產量低於預期。供應鏈中斷、技術和工程風險以及財務限制等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達成生產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達到預期的黃金生產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延誤、成本增加及其他安全、維修問題或機件故障而面臨潛在風險。

無法保證我們的設施及設備能順利投產與試產，這些設施及設備可能會面臨基礎設施老化、意外故障及停工等問題，可能導致生產延誤、成本增加及工業事故。一旦礦井達到其計劃使用年限的終點並開始在延長礦山年限的條件下運作，則需要額外的維護、狀態監測及照護。儘管我們已制定全面的策略來解決該等問題，但仍可能發生導致生產延誤、成本增加或工業事故的事件。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地，設施或機器的故障（以及修理或改裝此類設施或機器所需的停工時間，尤其當我們的設備以超過其設計能力的使用率運作時）可能會延遲生產並產生重大成本。此外，隨著我們在更深的深度進行開採，我們可能面臨與地下深層採礦相關的更高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的開採結構的壓力增加、溫度升高及通風困難、岩層爆裂及地震活動的風險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礦山的營運及安全。更深的採礦將需要我們加強採礦基礎設施、方法及技術，並投入更多人力及公用設施進行採礦活動，這將增加我們的成本。此外，我們的營運依賴於適當且充足的基礎設施的存在及維護，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採礦區及周邊地區持續穩定的電力供應。因此，倘該等基礎設施不復存在或無法妥善維護，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而且此類風險無法透過預防工作完全消除。

我們的業務面對有關職業危害方面的風險。

採礦業的特點是，由於工作環境的性質通常為地下、密閉且受地質不確定因素影響，因此發生採礦事故的風險較高。使用鑽機及鏟運機等重型機器對我們的運營構成潛在危險，可能危害我們的營運。此外，使用有害、有毒或易燃原材料及中間產品存在相關風險。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附近儲存該等材料以及在開採及生產過程中處理該等材料，都會帶來固有風險。我們的業務也涉及處理及儲存爆炸物及其他危險品，例如在黃金選冶中使用氰化物。我們已實施了一套符合適用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危險品處理指引和規則。隨著政府繼續加強實施對採礦行業的安全法規，無法保證不會實施有關生產安全的更嚴格法律及法規，或現行法律及法規不會更嚴格執行。此外，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因危險物品處理不當而引起事故。我們可能無法就生產安全在經濟上遵守所有現行或未來的法律及法規，甚或完全未能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生產安全法律或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經營、在時限內糾正生產安全問題以及繳付罰款。

第三方承包商也可能遇上意外事故、技術困難、機械故障或失靈，以及水災、泥石流、滑坡及作業區域塌陷及惡劣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導致的事件。

我們不能排除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導致的有關風險。事故可能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並可能嚴重破壞我們的採礦及製造業務。我們亦可能因政府調查或因事故而需實施或加強安全措施，導致設備停工，從而面臨業務中斷。任何有關事故亦可能令我們受到不利報道，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在我們的金礦發生安全事故。發生事故或會導致生產設施損壞或銷毀、個人傷亡、環境受破壞、業務中斷、生產延誤、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及使我們產生潛在法律責任。該等事故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採礦和勘探證或任何其他批文、許可證或授權的相應條件，因而遭致罰款及處罰，甚至導致該等證照、批文、許可證及授權被吊銷。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均已制定安全生產管理政策，明確規定組織安全保障、隱患排查與整治、生產過程及系統的安全管理、現場作業安全、職業健康管理、安全投入、工傷保險及事故調查等要求。本集團安全部門負責生產安全、環境保護、應急管理與消防安全以及職業健康。安全人員每日派駐現場開展隱患巡查，並於每週及每季度進行全面安全檢查。如於日常檢查中發現問題，安全部門將立即通知責任人進行整改；若於重大檢查中發現問題，安全部門將向相關部門發出正式的隱患整改通知書，要求其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整改。該通知書將列明問題詳情、整改措施、期限及責任人，並記錄於當期檢查報告中。我們亦根據安全生產責任制，每季對全體員工履行安全職責的情況進行考核。每年年初，安全部門聯合其他部門制定年度安全培訓計劃，並按計劃組織開展培訓。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倘發生任何意外，則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遭判處罰款、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

此外，我們的營運或涉及處理及儲存爆炸品。儘管我們已就處理該等物品制定嚴格規定，概不保證不會發生事故，而我們的營運不會因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而中斷或暫停。倘若我們須就該等事故承擔責任，我們可能會被罰款，而我們的僱員亦可能會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由於地理環境及相對較大的高程差異，雨季期間可能會發生局部泥石流，且工作區域的斜坡存在不穩定及沉降的風險。由於我們的某些採礦工序需要使用爆炸品，任何不當儲存或使用這些物料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及其他損害。上述風險和危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毀壞、環境破壞、業務中斷和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粉塵排放可能對現場員工的健康造成不利影響，在極端情況下，可能導致塵肺病或其他職業病。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進行我們部分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部分勘探、開採及選冶活動外包予我們礦產所在區域的承包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聘請了54家、72家及[66]家第三方承包商進行建設、工程、勘探及採礦等工作。因此，我們的營運受到該等承包商表現的影響。我們在利用承包商或合約採礦的現場的營運面臨多項風險，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合約風險、執行風險、爭議和訴訟風險、監管風險及勞工風險，這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及負債。

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承包商進行的工作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達到與我們自己的員工進行的工程相同的程度。我們無法保證承包商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導致彼等被暫停相關執照、批准、許可證及／或授權，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無法以類似條款或及時聘請替代承包商。我們可能會與承包商發生糾紛，這可能導致額外開支、業務中斷、分心、潛在的生產時間損失及額外成本，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作為勘探許可證或開採許可證的所有者，我們可能在法律上有義務確保營運安全。倘發生任何涉及承包商的安全相關事故，無論任何相反的合約條款如何，我們均可能直接承擔責任或按我們的過錯程度承擔賠償責任。承包商若未能達到我們任何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亦可能會影響我們遵守政府有關勘探、採礦及工人安全的規章制度。倘上述一個或多個風險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及公用設施相關的風險。

原材料成本、能源消耗成本及勞工成本是我們營運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定期監測原材料和能源市場價格的波動，並評估其對我們營運的影響。倘由於任何原因導致原材料或能源短缺，或原材料和能源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增加，毛利率可能會下降。

擁有適當水平的原材料存貨對於最大限度地減少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以及最大限度地減少存貨陳舊的風險至關重要。市場需求任何突然下降以及相關的銷售和相關商品價格意外下跌，或我們未能成功維持原材料和備件供應安排的靈活性，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累積或價值貶值，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的在產品和製成品不易變質，因此沒有陳舊風險，但我們會不時審查我們的存貨，並在認為必要時為存貨跌價作出撥備。黃金價格和回收率的假設將影響我們對存貨價值的評估。

電力及水是我們業務經營所用的主要公用設施。我們的多數業務及安全至關重要的營運(包括冷卻、吊裝及排水)均使用電力。我們自多個來源獲取電力，包括但不限於地方國家電網、國有持牌電力企業、地方燃氣發電廠及地方國家電力網。因此，我們運營所用電力供應出現任何停電、中斷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僱員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由於納米比亞的雙子山金礦溫度極高且溫差極大，因此電力需求增加可能會導致停電。中國及納米比亞的若干地區可能會出現停電事件。概不保證我們的產量不會因停電而減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運中的中國礦場均為地下礦山，電力供應中斷會使抽水及通風等作業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生產和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用电量超過供電協議允許的最大需求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水供應來自地下水源和當地的自來水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用水許可證將於到期時獲准延期，否則，我們將無法繼續取用相關水資源。此外，就我們位於較偏遠地區的若干礦場而言，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供電或供水中的斷。

此外，我們需與其他自然資源公司競爭我們的海外開採業務，而關鍵部件及設備的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開發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現有供應商不再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電力、水、材料或設備，或根本無法供應，我們的營運將被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定期監察經營所用材料的市價波動。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供應品不會中斷或其價格日後不會上漲。另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材料、設備及服務不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或規格，可能會導致生產中斷、安全事故、法律糾紛及經濟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國際採購延遲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在清關過程中不會遇到延誤。此類不可預見的停滯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可能導致減產及成本增加。國際物流、監管合規性及地緣政治因素的複雜性均會導致我們營運所需的關鍵部件及材料的及時交付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此，跨境貨物流動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滿足市場需求及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會影響現有利潤率，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我們的全維持成本。

在採礦業中，加強勘探和開展採礦活動等作業，加上勞動力和原材料成本的波動，以及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都可能使我們的成本(包括資本成本和營運成本)上漲。我們的過往全維持成本表現並不表示未來業績，且我們行業與成本管理相關的固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商品價格波動、生產成本變化及不可預見的營運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結構增加。任何該等增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削弱我們在行業內的比較優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來自人為及自然災害、疾病或公共衛生緊急情況的若干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主要包括：重大的災難性事件及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火災、洪水、山體滑坡、乾旱、暴風雪、沙塵暴、乾旱、泥石流及其他危險天氣條件，這可能導致我們礦山的邊坡不穩定和工作區域沉降、電力、水或燃料短缺、關鍵設備故障、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和損壞、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或容易受到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地質或採礦條件，如邊坡不穩定和工作區域沉降；因惡劣或危險天氣條件導致的意外或週期中斷；水、電或燃料供應中斷或短缺；與我們的採礦或礦石選冶營運相關的工業或人為事故；以及關鍵設備故障、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和癱瘓、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戰爭行為；恐怖主義；以及流行病的威脅。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生命損失、傷害、資產破壞。流行病威脅人類生命，並可能對其生計以及生活和消費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民生計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的董事、員工或產品以及我們的負面宣傳，無論其性質或真實性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形象對公眾對我們的看法很敏感，這不僅包括我們產品的品質，亦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有人故意或無意地散布關於我們的信息，包括我們產品的品質、內部管理事宜以及管理層的負面信息，而造成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看法。儘管我們在面臨負面宣傳時會迅速採取澄清或糾正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措施將始終有效。此外，身為上市公司，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成員或員工受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督，並可能受到若干監管機構查詢及處罰。任何關於我們的董事、員工、發言人或產品以及我們的負面宣傳，無論其性質或真實性如何，均可能導致潛在客戶或投資者信心喪失，或難以留住或招聘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中使用的所有重大商標均獲得山東黃金集團許可使用。

我們業務中所使用的主要商標包括「SD-GOLD」及「山東黃金」，均獲得山東黃金集團以每年人民幣0.2百萬元的總代價許可我們使用至2027年12月7日。我們不能保證山東黃金集團不會違反協議，或特許協議不會因其他原因終止。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業務中繼續使用該等商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山東黃金集團為國有大型企業集團，在礦業、金融及房地產等多元行業領域具有重大權益。山東黃金集團亦許可山東黃金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SD-GOLD」及「山東黃金」商標。倘該等實體作出任何行動損害「SD-GOLD」品牌名稱或涉及任何重大負面宣傳，則我們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按有利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的採礦、生產及勘探活動具有高度資本密集型特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貸款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我們的資本開支可能高於[編纂][編纂]，因此該等[編纂]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資本開支。為撥付持續經營、現有及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投資計劃及其他融資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在內部流動性資源之外，獲取來自外部來源的額外融資。

獲得額外資金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一般市場狀況、投資者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接受程度、貸款人對我們信用能力的觀感、全球及當地經濟、影響融資提供及成本的相關法規，以及我們建設及試運工作的持續成果。任何因全球金融危機引起的資本及信貸市場的干擾、不確定性或波動亦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融資以滿足資金需求的能力。該等融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或可供我們選擇的其他方案施加合同性或其他限制。若我們通過發行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該等債務證券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重大限制。任何此類所需融資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未能獲得此類所需融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計劃及持續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籌集足夠的資金，可能須延遲部分開發項目或擴張計劃，從而影響我們的短期及長期盈利能力。若我們未能獲得或無法取得足夠資金，可能需要延遲資源量的進一步開發或商業化。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交易活動有關的風險以及相關市場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的開採業務之外，我們亦從事金屬貿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3.7%、56.9%及[58.4]。儘管對收益貢獻重大，但來自貿易活動的毛利仍然微不足道。此外，為管理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價格波動，我們主要透過商品期貨及期權合約實施對沖策略。該等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列作其他收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與其他有色金屬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衍生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該等合約的公平值收益乃根據期貨合約訂明的遠期售價與相關金屬的現行市場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釐定。

礦物價格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交易運作的有效性。礦物價格一直在全球市場上波動，我們將繼續評估是否進行進一步的交易運作。此外，交易可減少價格波動的影響，但也意味著我們可能無法從有利的價格變動中獲益。

此外，雖然我們用於貿易業務的金融工具可以減輕某些市場風險，但它們也使我們面臨一系列財務和運營風險，包括：

- **市場風險**：金屬價格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衍生工具持倉虧損，有可能抵銷實物銷售的收益。
- **流動性風險**：若干衍生品市場可能缺乏足夠的流動性，這可能會損害公司及時調整或平倉的能力。
- **交易對手風險**：在場外交易中，我們可能面臨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這可能導致財務損失。
- **營運風險**：衍生品的使用涉及複雜的估值、結算和風險管理流程。內部控制不足或專業知識不足可能會導致錯誤交易或違反合規性。
- **監管風險**：衍生品市場受到不同司法權區不斷變化的監管框架的影響。適用法律或報告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交易活動或增加合規成本。

衍生品交易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採礦及勘探的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因採礦權產生攤銷費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53.4百萬元、人民幣8,054.3百萬元及人民幣7,884.7百萬元，主要為我們的勘探權和採礦權的賬面淨值。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獲取採礦許可證及勘探權的成本。其亦包括物業準備作商業生產時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以及收購現有礦場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根據相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資源量的比例，採用產量法進行攤銷。倘礦產被廢棄，採礦權將從損益中核銷。

證實礦產儲量基於專業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估計得來。一般而言，根據探測及估算得出的儲量可能並不十分準確，可能會根據新技術及新信息進行更新。估算的任何變化均會對採用單位產量法計算的採礦資產折舊及採礦權攤銷金額產生影響。我們礦山的儲量及資源量大幅減少或生產計劃發生變化，可能導致我們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值或確認與我們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折舊費用乃基於估計而釐定，包括管理層的假設及歷史數據。倘若這些估計被證實不準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中國或外國發生通脹，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可能繼續受到通貨膨脹壓力的直接影響。通貨膨脹可能導致我們採礦營運各方面的成本增加，包括勞工、能源、設備及原材料，該等均是我們採礦營運的關鍵組成部分，對於維持高效及盈利的營運至關重要。

一般而言，通貨膨脹壓力可能加劇現有經濟挑戰，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及盈利能力下降。勞工和能源以及進口貨品及服務的成本可能會上漲，影響我們維持具競爭力生產成本的能力。此外，通貨膨脹可能導致(i)利率上升，影響我們的財務成本及資本開支計劃；(ii)監管合規成本及工資壓力增加，此乃由於嚴格的勞動法律；(iii)更高的設備和材料成本，影響我們的資本開支和營運預算；及(iv)貨幣波動，影響我們的收入價值和財務穩定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監測通脹並實施抵禦通脹的成本控制措施，或任何此類策略將完全有效，且不可預見的通脹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我們認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以確保並無重大壞賬風險。因此，我們在日常交易過程中並不收取抵押品。然而，無法保證所有對手方均誠實守信且未來不會對我們違約。我們根據客戶或對手方、地理區域及行業集中管理的信貸風險。

與我們若干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如應收商業承兌匯票、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的違約，其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我們於每個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是向客戶收取的總金額減去減值撥備金額。由於我們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沒有擔保要求，我們亦未持有任何擔保或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我們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項下對我們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多數收入、營運成本及費用均以且預期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價。由於人民幣黃金價格的走勢通常與以美元計值的國際黃金價格走勢相一致，我們的收益或會受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大幅變動的的重大影響。例如，倘美元兌人民幣大幅貶值，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受到重大和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和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其故障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可能面臨(其中包括)通訊故障、未經授權入侵和惡意電腦程式碼、火災、自然災害、停電、勞資糾紛及人為錯誤造成的損壞或中斷。儘管我們設有備份系統，但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亦可能中斷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並可能導致重要數據(包括地球物理及地質數據)不可挽回地丟失或損壞。此類損壞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投保範圍或會被證實為不足以支付潛在索償。

採礦、勘探及生產活動涉及眾多風險，包括意料之外或不尋常的地質條件、火災、洪水、地震、惡劣天氣情況、其他環境事件以及政治和社會不穩定。這些風險可能導致礦產或生產設施受到損壞及破壞、人身傷害、環境損害、財務損失及法律責任。

我們遵照中國及納米比亞的行業慣例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投購保險。在中國，我們為員工投購社會保險，其中包括工傷事故保險。我們為從事採礦活動的員工投購額外意外保險及為處理黃金產品的員工投購人壽保險。我們亦為我們若干資產(包括設備及機械)投購財產險。然而，按照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已選擇不投購若干類別的保險，例如，業務中斷保險及核心人員保險。於納米比亞，我們根據納米比亞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包括但不限於所規定的環境責任保險。我們現有的責任險的承保範圍存在例外及限制情況。此外，我們未必能繼續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投保。因此，日後，我們的保險投保範圍或不能涵蓋對包括(但不限於)就環境或工傷事故、職業疾病或污染提出的索償或提出的任何交叉索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制裁、關稅及出口管制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全球貿易政策變動、經濟制裁的實施以及出口管制限制的加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全球及跨區域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為國際貿易、投資及經濟活動帶來不確定性。此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造成負面影響，降低融資可得性，干擾供應鏈，並影響我們客戶及業務夥伴履行其義務的能力。全球金融市場信貸環境的任何收緊，亦可能限制我們以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以滿足資本需求的能力。

近期地緣政治事件，包括俄烏衝突及中東緊張局勢，已促使多個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及英國)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制裁法律及相關監管框架變動迅速，且可能在未經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將額外個人、實體或地區納入限制範圍。儘管我們目前未受到任何制裁，但我們與全球商品市場的交易對手進行業務往來，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營運所在地區或交易對手未來不會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影響。倘若我們或交易對手受到制裁，我們可能面臨資產凍結、市場准入受限、商業關係喪失、合規成本上升及聲譽受損等情況，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受到關稅及其他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影響。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納米比亞及新加坡)從事採礦及貿易活動。黃金、銀及其他礦產品的跨境運輸可能須繳納關稅、海關稅費，並受貿易政策變動影響。任何新關稅的實施、現有關稅的提高或其他貿易壁壘的設立，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削弱產品競爭力並抑制需求。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爭端亦可能干擾供應鏈及阻礙我們產品的流通，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營運亦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新加坡、加拿大及納米比亞)的出口管制法規。該等法律可能限制或禁止向受制裁或禁運的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出口、銷售或轉讓若干產品、服務或技術。納米比亞對黃金出口實施嚴格的出口管制限制，主要載於《1992年礦物(勘探與開採)法》，並由礦業與能源部及納米比亞稅務局負責執行。未能遵守適用出口管制或制裁法律，可能導致巨額罰款、貨物被扣押、出口權利被撤銷、刑事責任、監管調查及聲譽損害。此等情況亦可能導致客戶、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終止與我們的往來，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干擾，減少收入並對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技術熟練僱員的持續服務，且我們可能會遇到勞動力短缺、糾紛、動亂或罷工。

我們有效運營或擴張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技術熟練僱員的經驗、技能及表現。我們依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彼等於採礦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豐富的管理經驗，且彼等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及與地方政府機關打交道的經驗，均在我們的成就中發揮重要作用。此外，市場對於具有行業經驗及技術技能的僱員的競爭可能非常激烈。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在中國及納米比亞聘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充裕的技術熟練僱員。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彼等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及時以合資格人員取代彼等。任何高級管理層離職或由於死亡、受傷、疾病或其他原因導致不能出任或技術熟練的工人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生產水平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聘請或挽留合適的管理層人員或技術熟練僱員，或者可能需要支付的報酬水平高於我們目前預測及打算支付者。尤其是，我們礦山所處的若干或全部地區的合資格人士可能稀缺。倘我們無法聘請及留住合適的管理層及技術熟練人員，或者倘並無制定足夠的繼任計劃，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可能會捲入勞資糾紛及勞工動亂或罷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涉及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包括終止僱傭合約或工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包括終止僱傭協議、工傷賠償等，我們認為該等糾紛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動亂或罷工。倘我們遭遇該等事件，我們的採礦活動及生產水平可能會中斷，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出口管制法規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任何不遵守有關法律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和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各司法權區進行活動時，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出口管制及類似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出口管制法規和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舉報人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金融監管或出口管制有關的重大違規事項，亦無相關調查或法律訴訟進行中。本集團亦不知悉有任何監管機構曾就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對我們展開調查。任何違規行為，甚至涉嫌或被懷疑的違規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對手拒絕與我們開展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偵測及防止我們的員工、代表、代理人、客戶、外部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不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員工、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不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財務損失以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儘管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並確保全面合規，但此類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

在貿易業務過程中，與下游客戶的結算於轉讓倉單或實物金屬時進行。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保管貨物並出具證明存貨所有權的倉單。然而，該等交易模式可能使我們面臨涉及第三方倉庫的不確定性及欺詐風險。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倘若我們未能透過現有盡職審查或監督程序識別該等第三方的異常或欺詐行為（例如虛假出具倉單、虛報貨物存放狀況），我們可能因貨物被挪用或未能交付而蒙受損失。此外，任何該等欺詐行為均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以作應對，包括進行內部調查、準備訴訟或刑事程序及聘請法律顧問處理爭議。再者，即使相關刑事檢控最終對我們有利，我們能否全數追回因該等欺詐所產生的損失（包括未交付貨物價值、訴訟成本及因交易中斷引致的間接損失）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亦無法確定負責該等欺詐行為的一方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能力賠償我們獲判的全部損害賠償。任何第三方的欺詐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並非總能偵測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為預防和偵測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倘發生此類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機構或當局正在就針對我們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指控進行任何查詢或調查。任何針對我們的負面媒體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就我們業務的各種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全面的保障。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相關組織框架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管理我們面對的風險，當中主要包括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在反欺詐管理、採購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付款控制方面存在不足。我們需要不斷改進我

風險因素

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修復該等不足，否則從財務角度和監管角度均可能造成損失。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儘管我們尋求繼續不時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無法保證在我們的努力下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足夠或屬有效，而未能應付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控制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的僱員是否加以落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僱員將會恪守該等政策及程序，而實行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涉及人為過失或錯誤。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演變，我們的增長及擴充可能影響我們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採納、實施及修訂(如適用)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與本次[編纂]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該名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若干方面開展審閱程序，包括財務報告與信息披露控制、企業層面的管控、資訊系統控制管理及其他與營運相關的流程。我們已通過採納並實施相應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完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其後對上述加強後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後續審查，審查結果並未提出任何進一步的建議。未來我們將持續定期檢討及完善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根據上述，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經改良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足及有效。未來，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及完善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實務。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儘管我們不時尋求繼續加強該等系統，但即使我們做出努力，依然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已足夠或有效，亦不能保證未來不會發現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重大缺陷。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會涉及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

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可能會不時涉及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健康及安全事故、環境事宜、違約、就業或勞資糾紛以及侵犯知識產權等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並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及法律程序。再者，截至同日，我們在納米比亞及新加坡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及法律程序。任何該等法律申索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勘探及開採權。再者由我們發起或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不論有否法律依據)均可能會導致產生巨大成本及資源轉移，而倘我們敗訴，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而且，針對我們的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可能源於供應商向我們出售具缺陷的產品，而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就因該等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產生的任何成本作出賠償，或根本無法作出賠償。

我們面臨與稅務合規法規及政策相關的監管風險。

採礦企業可能面臨來自稅務政策變動的重大風險，資源稅率的調整以及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豁免及其他的潛在修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和利潤率下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策略規劃。政府經常會檢討及改變稅務政策，我們必須保持警惕和適應性，以確保合規並減輕潛在的財務影響。我們必須持續監察立法發展，並與決策者溝通，以倡導支持可持續採礦營運的有利稅務條件。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遭到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或徵稅機關進行查詢、審查、索賠、評估或其他監管行動。如該等相關稅務或徵稅機關作出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決定，我們就可能會被調查、罰款及/或受到行政處罰，我們可能因而需要承擔額外的稅務或繳費責任，營運相關的法定特許權使用費亦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監管行動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如未能及時解決問題，情況就會更加嚴重。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若干集團內部交易，該等轉

風險因素

讓定價安排的利潤分配及所得稅狀況，既需要符合相關稅務機關對適用稅務法規的詮釋，也需要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於轉讓定價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主要涉及礦產品買賣的關聯方交易，佔所有該類交易的約99%，另有幾宗資金融資及服務安排。請參閱「業務 — 轉讓定價及稅務」。概不保證我們過往的轉讓定價安排，不會被相關稅務機關質疑其合適性，也不保證規管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未來不會出現變動。倘我們所採用的轉讓定價及交易條款、過往的所得稅撥備及預提項目事後被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存在不當，該機關可要求相關附屬公司重新評估轉讓價格及重新分配收入，或者調整應課稅收入。倘我們被視為未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相關稅務機關亦有權責令我們補繳所有欠繳稅款及法定利息及／或罰款。

我們尚未就部分物業取得權證，且部分租賃物業尚未完成登記手續，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或使用的土地或物業存在若干業權缺陷。例如，我們未能就部分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書。該等建築物主要由玉龍礦業及黑河洛克用作營運用途，包括辦公室、車間、宿舍、機房及設備間。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取得產權證主要是由於建築物位於城市規劃區域之外，該地區根據適用法律不獲發規劃許可。玉龍礦業及黑河洛克自建成以來一直在該等土地上安全及正常營運，並已就相關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且在使用相關建築物期間未曾受到行政處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我們因該等未取得權證的物業而受到任何處罰，可能面臨主管建設部門處以不少於建設項目合同價格1%但不超過2%的罰款。然而，主管規劃及建設部門已出具書面確認文件，確認該等物業的現狀，並確認我們未就該等物業受到任何處罰，且就我們繼續使用相關土地或物業的權利而言，與主管機關之間不存在任何法律爭議。本集團亦未就該等物業遭受任何可能影響其勘探或採礦權的法律申索或訴訟程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本公司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的物業被主管機關責令拆除的風險相對較低，理由包括：(i)玉龍礦業及黑河洛克已就相關建築物所在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未能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的主要原因在於該等建築物位於城鄉規劃區域之外，規劃部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不會向位於城鄉規劃區域以外的建築物授予規劃許可；(ii)玉龍礦業及黑河洛克一直正常使用相關建築物，且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本公司確認，玉龍礦業及黑河洛克目前仍正常使用該等建築物，並計劃於未來繼續使用，且該等情況未對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i)玉龍礦業及黑河洛克所在地之主管規劃及住房建設部門已出具書面證明或回函確認我們在該土地上的有效土地使用權，以及因上述原因無法向我們授出房地產所有權證的原因。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該等土地上的物業面臨第三方提出申索的風險亦相對較低，理由包括：(i)我們尚未取得權證的相關物業均位於本集團已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權的土地範圍內，權屬清晰；(ii)自竣工以來，我們一直正常使用該等物業；及(iii)相關有缺陷物業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該等土地權屬提出的爭議或糾紛。鑒於第三方要求或監管機構勒令搬遷或拆除該等物業的風險較低，加上該等物業仍可使用，故本集團目前無意物色替代場所。再者，部分租賃物業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已用作辦公、倉儲及住宿用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706條，租賃合約未經登記備案不會影響其效力。因此，本集團的租賃安排仍然有效並可依法強制執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訂約方須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及就該租賃進行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3項租賃物業尚未登記備案。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的有效性，惟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勒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備案相關租賃，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備案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就合共23項未辦理登記及備案之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3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該等未辦理登記及備案之租賃物業收到主管機關發出的限期整改通知，且我們確認，倘日後收到任何相關要求，將會及時進行整改。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此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概無法保證不會就我們擁有、使用或租賃我們或相關出租人並無持有完整權證的土地或物業或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而面臨針對我們的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此外，我們可能因若干業權缺陷而被政府機關處以罰款及處罰。

風險因素

與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經濟格局可能會發生變化，且我們營運所在地經濟的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不斷拓展海外業務，影響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的變動或動盪，特別是在中國及納米比亞或其鄰國，可能對我們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及納米比亞的經濟可能會發生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包括規管採礦生產、外商投資、價格控制、進出口控制、關稅、補貼、收入及其他稅收形式(包括授出稅務事項事先裁定相關的政策)、物業國有化或被徵用、收入匯回、特許權使用費、環境及健康與安全的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

近年來，俄烏衝突以及近期中東的緊張局勢已對全球經濟造成干擾，未來可能會繼續對全球經濟產生影響。全球經濟的任何顯著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在經濟放緩時期，可能會出現更多客戶或訂約方未能及時履行彼等對我們的責任的情況；
- 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或
- 貿易及資本流動可能因若干市場引入保護主義措施而進一步縮減，這可能導致經濟進一步放緩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業務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業務及經濟環境、中國採礦業的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任何未來的災難，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盪，均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水平下降，並對中國、亞洲、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遭受反對或中斷。倘若該等反對或中斷對我們任何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增加成本，或導致任何停工(例如因針對政府及其他開採業務的抗議活動而影響營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與我們在納米比亞營運相關的特定國家風險。

我們在納米比亞的營運面臨重大國家風險，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及安全相關不確定性，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納米比亞，我們面臨徵用或國有化風險。近年來，主要信貸評級機構已下調或維持納米比亞較低的主權信用評級。納米比亞主權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被下調至非投資級，可能削弱投資者信心、擴大信貸利差、提高借貸成本並收緊信貸條件，從而對納米比亞經濟及其黃金開採行業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在納米比亞營運，此等發展可能令我們在取得外部融資方面遇到更大困難或成本更高，並可能需要接受更嚴格的融資條款。

我們在納米比亞的黃金開採業務須遵守該國有關礦產品出口的監管規定。所有黃金出口均須事先取得礦業與能源部批准及出口許可證，並須繳納1%的出口徵費。儘管對金屬出口量並無其他限制，但若未能及時取得出口批准、出口許可政策發生變動、適用稅率或徵費提高，或對礦產品出口施加新的限制，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對我們在納米比亞的流動性、現金流、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地區亦可能發生安全事件。任何安全事件均可能干擾營運、增加成本並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納米比亞多個行業(包括採礦)均面臨技能短缺，我們須與其他開採公司爭奪具備支持我們業務所需技術、管理及營運經驗的人才。未能吸引或留住合資格人員，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增長。

納米比亞及周邊地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鄰國(如安哥拉及津巴布韋)的區域政治不穩及社會動盪，可能帶來外溢風險，導致供應鏈中斷、跨境安全問題，或商品價格、匯率、利率及監管環境波動。納米比亞的金融及證券市場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並容易受到外部衝擊。其主要貿易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伴(包括中國及美國)的不利發展，可能對納米比亞的貿易收支及整體經濟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投資者對某一新興市場的情緒，亦可能影響流入其他新興市場(包括納米比亞)的資本，導致流動性下降、資產估值下跌及融資受限。因此，無法保證納米比亞的金融體系或證券市場不會持續受到其他區域或全球市場事件的影響，從而對納米比亞經濟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監管機構在監管我們作為上市公司時，若情況需要，可能難以從納米比亞取得資料或尋求監管協助。

董事及本公司(於[編纂]後將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管)須向證監會提供所有與本公司於納米比亞業務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香港法律或法規之規定，為證監會調查吾等事務所必需。然而，由於納米比亞未與香港證監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簽訂任何監管合作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且納米比亞金融機構監管局(「**納米比亞金融機構監管局**」)僅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附屬成員，而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因此，香港監管機構在根據香港法規監管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時，若情況需要採取相關行動，可能難以取得納米比亞的資料或向該國要求提供監管協助。

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身份直接影響可預期的監管合作水平。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的普通成員，在法律上有義務與其他監管機構共享資料並提供協助，這極大促進了跨境調查與執法。相較之下，像納米比亞金融機構監管局這樣的附屬成員既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亦無法律義務進行合作或共享資料；任何合作均屬自願性質，且實際執行可能受到限制。相較於監管機構為普通成員且為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的司法權區，此類情況將產生更高的監管風險。此外，完全不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司法權區會帶來更高的監管風險，因為其完全脫離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框架體系。此類情況下缺乏結構化的監管合作或資料交換機制，將嚴重阻礙證監會進行調查或執行合規的能力。儘管納米比亞的附屬成員身份可與國際監管標準保持一定程度的接軌，但其無法提供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正式成員身份相同水平的保證或合作，風險水平僅略低於非成員國家。

儘管我們持續在核心市場拓展業務並擴大於全球更多司法權區的業務版圖，我們仍將持續監控在納米比亞的當地業務營運狀況及業務擴張。管理層亦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納米比亞營運實體所產生之收益資料。我們將採取必要措施取得我們在納米比亞的經營實體的賬簿和記錄，並全力配合監理要求，以方便香港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監會取得該等位於海外的經營實體的資料。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實施和執行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新加坡及納米比亞經營業務，故未能完全遵守中國、新加坡及納米比亞勞動相關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負債及罰款。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其修訂於2013年7月生效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生效(「**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確定員工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受到嚴格的要求。由於缺乏詳細解釋規則及地方主管當局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無法確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僱傭政策及慣例。我們的僱傭政策及慣例可能違反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條例，因此可能招致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特別是我們的人事開支。倘我們決定解僱若干員工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例，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更改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該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社保法**」)。根據社保法，用人單位須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且員工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用人單位須與員工共同或單獨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

風險因素

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根據該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訂立的協議或勞動者作出的承諾，約定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均應視為無效。此外，勞動者可因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主張解除勞動合約並要求經濟補償。本集團存在未為極個別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況而彼等可能行使解除勞動合約並索取經濟補償的權利。經濟補償金按員工在公司工作年限計算：每滿一年工作年限支付一個月工資；工作滿六個月未滿一年按一年計算；不足六個月按半個月工資支付。此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另外，最近，中國政府加強了有關社保徵收的措施，這可能導致更嚴格的執法。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當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用人單位必須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的社保及／或住房公積金政策及慣例可能於未來被發現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故我們可能因此被採取相關行政措施、招致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特別是我們的人事開支。

由於勞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進一步更新，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傭實務政策在任何時候均被視為完全遵守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認為違反相關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被要求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委託第三方機構代我們為若干僱員繳納相關款項，未有嚴格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委託第三方機構代為繳納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人數少於十名。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倘有關安排的有效性遭中國有關當局質疑，我們可能因未有履行僱主責任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而被有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被處以罰款。我們也可能因該等安排與相關僱員發生勞資糾紛。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有為少數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該等員工為退休返聘人員或以勞務關係聘用之人員，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無須為其繳納相關供款；(ii)若干新入職員工於當月繳費截止日期後加入本公司，當月未繳納相關供款屬合理原因，並不構成欠繳；(iii)少部分員工自行選擇於其他企業或實體繳納相關供款，或由第三方機構代為繳納。根據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我們可能面臨被主管機關責令於限期內整改的風險。倘未能於限期內完成整改，我們可能會被社會保險主管機關處以不超過應繳社會保險費三倍金額之罰款，以及被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然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為根據相關主管部門出具的信用報告及證明，本集團並未因未能為少數員工足額繳納以及通過第三方機構繳納款項而受到任何處罰或收到任何補繳欠款的通知，我們被要求補繳欠繳款項或因未於指定期限內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的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欠繳差額不超過人民幣5.5百萬元，且由於與上述的不合規情況相關的風險被視為較低(鑒於已完成整改、未存在明確責任及／或經主管部門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被處以罰款的風險較低)，故於往績期間並無計提特定撥備。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日後不會通知並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補繳欠繳款項。倘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繳，則可能面臨罰款及／或被相關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

我們的僱員可能會根據相關當地法律法規行使其罷工權，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礦山營運可能會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在納米比亞的僱員高度工會化，因此工會對整體勞動關係環境有重大影響力。納米比亞的工會很活躍，通過利用其集體權力及拒絕勞動的能力，倡導改善就業條件、勞工監管變革以及促進各項政治及社會目標。納米比亞的勞資關係環境亦較為脆弱。因此，工會參與工資談判及集體談判會增加罷工行動及勞工成本上升的風險。其他行業及其他採礦業的工資談判可能會影響工會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立場。

閣下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執行人員均在中國居住，而本公司的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判決可能困難、複雜且耗時。

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僅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條約或判決符合互惠原則並無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利益及公共利益的情況下，並符合其他要求，方可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根據安排，任何相關人士可根據安排所載的條件申請在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案件的終審判決。儘管安排已生效，根據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存在不確定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外國判決的認可和執行。中國內地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基於：(i)中國內地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條約或(ii)司法權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中國內地法院認為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職員執行外國判決。因此，如果違反上述原則，則無法確定中國內地法院是否會認可和執行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

H股出售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予以扣減。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持有人（「**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予以扣減。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任何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的香港註冊非居民企業，如果該香港非居民企業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若干其他條件的，須按5%的稅率就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

對非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通過轉讓物業所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及紅利獲得的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收入繼續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和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所獲股息的免稅，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該計劃的制定及實施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發佈相關的實施細則或條例。

考慮到不確性，我們股份的非居民持有人須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目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外幣的匯款須符合中國外匯規定。我們的部分收入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債務，如就我們的H股宣派股息(如有)及外商投資結算。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向境外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計值責任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遵循若干程序性要求的前提下，經常項目(如分派利潤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賬目項下的資本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須獲得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在主管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政策未來未必會持續。此外，該等外匯政策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外匯交易及在滿足其他外匯需求方面造成不利影響。如果向股東派發外幣股息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其他外匯政策變化導致外匯不足，我們的外幣股息支付可能受到影響。

中國、新加坡及納米比亞等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可能不時發生變化，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因司法權區而異。一部分司法權區實行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另一部分則實行基於普通法的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供參考，但對其他法院不具法律約束力。我們經營的部分市場尚未發展出完全整合的法律體系。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未能充分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受制於不斷變化和演變，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尚未確定。由於當地行政和法院當局在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款和合同條款方面擁有自由裁量權，我們經營的許多地區的行政和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是不可預測的。當地法院可能擁有自由裁量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變革可能被利用於無根據或無聊的法律訴訟、關於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試圖從我們這裡獲取付款或利益的威脅。此外，我們許多市場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其中一些並非及時發佈，或根本未發佈，並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其他情況下，關鍵的監管定義不明確、不精確或缺失，或者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解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發生一段時間後意識到我們違反某些政策和規則。此外，我們市場中的任何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高昂的成本以及資源和管理注意力的分散。一些法律法規可能被採納或解釋為適用於我們在地理市場和其他地區，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行業。我們經營的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此監管。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對我們地理市場中我們行業施加新法律法規可能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股由2000年起在中國上市，而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由2000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編纂]後，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則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在未獲監管機構批准前，A股與H股不可彼此轉換或交換。A股及H股市場具有不同特性，包括[編纂]量、流通量及[編纂]皆有差異。基於上述差異，A股及H股之[編纂]未必相同。A股價格波動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負面影響，反之亦然。基於A股與H股市場的特性差異，過往的A股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表現。評估是否[編纂]H股時，不應僅依賴A股的過往交易紀錄。過往表現不保證未來結果。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我們的H股在[編纂]前並無[編纂]。無法保證[編纂]會為我們的H股形成一個活躍且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將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就向公眾提供的H股初步[編纂]進行磋商，[編纂]可能在[編纂]完成後與H股的[編纂]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無法保證(i)H股將形成一個活躍且流動的[編纂]；(ii)或倘形成此市場，亦不能保證其將在[編纂]後持續；或(iii)[編纂]的[編纂]不會下跌至低於[編纂]。倘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並無形成活躍的[編纂]，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未必能以對閣下具吸引力的價格轉售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H股[編纂]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迅速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

- 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失去關鍵供應商及／或承包商；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表現估計或市場對財務表現看法的變化；
- 我們就重大收購、處置、戰略同盟或合營企業作出的公告；
- 關鍵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入職或離職；
- 股票[編纂]及數量波動；
- 監管或法律發展狀況，包括捲入訴訟；
- 成交量波動或禁售期解除或對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的其他轉讓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的限制；及
- 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因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深交所或深交所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所公佈與A股上市相關的資料乃基於中國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有關資料不會且將來也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謹此提醒H股的有意[編纂]在作出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過往表現無法保證未來業績。一經申請[編纂][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可能立即遭受攤薄，且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買家的[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實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以募集額外資金，但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分配，則(i)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下降，經歷隨之而來的攤薄及其每股盈利會有所減少，(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所持股份享有較優先的權利、優惠或特權；及／或(iii)倘我們將來以低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認購人及買家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的供應大量增加或預期大量增加，均可能令H股[編纂]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我們[編纂]或與[編纂]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集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彼等可通過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對決定提交我們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合併、整合、出售我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這種情況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因而可能會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編纂]時獲得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編纂]的[編纂]。此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地位或受到損害。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我們可能無法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777.5百萬元、人民幣77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3.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所有股息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向股東結付。然而，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無法保證(i)於[編纂]後何時(如有)就H股派付股息；或(ii)倘派付股息，將採取何種形式。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並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因素、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盈利，我們亦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過往表現無法保證未來業績。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其轉而對我們的[編纂]作出的建議有不利變動，則我們[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編纂]的[編纂]可能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業務發佈的研究報告的影響。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覆蓋我們，或不再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編纂]及／或[編纂]下跌。倘覆蓋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編纂]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編纂]的[編纂]均可能下跌。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除本文件所載之歷史事實陳述外，所有其他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估計、目的、宗旨、目標及參與或擬參與市場之未來發展之陳述)，以及任何以「日後」、「下一步」、「低估」、「預期」、「希望」、「確認」、「確定」、「有意」、「可能」、「有望」、「證明」、「需要」、「估計」、「相信」、「未來」、「展望」、「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或會」、「應該」、「將要」、「旨在」、「大約」、「可以」、「或許」、「將要」等詞語開頭、結尾或包含此類詞語之陳述，以及這些詞語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增長策略的討論，以及對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投資者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相關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據此，基於該等假設所作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失實。此類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事項，其中多數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鑒於上述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對其計劃或目標必能實現之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無論基於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概無責任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修訂版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本文件中從各政府官方刊物取得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證。

本文件載有我們從各官方刊物取得的行業數據及預測。然而，無法保證自該等來源取得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未曾獨立核實該等來源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亦未查證該等來源所依據的相關經濟假設。此外，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及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亦不就上述本文件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未必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視情況而定)編製。基於該等原因，本文件所載各種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將其視作 閣下[編纂]我們[編纂]的依據而對其過分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覽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及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文件前，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更多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提述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本公司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有關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沖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